

粵港澳中華白海豚

繪畫比賽

題材：中華白海豚

日期 2010年9月1日 (星期三) 接受報名
2010年11月1日 (星期一) 截止
2010年12月1日 (星期三) 公開得獎名單
2011年1月8日 (星期六) 頒獎禮

規則 參賽者可採用任何顏料繪畫作品，作品必須為平面。電腦繪畫不獲接受。每位參賽者只可在其中一個組別遞交一件參賽作品。評判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組別	參加資格	作品大小
小學組	小一至小六學生	29 厘米 x 38 厘米
中學組	中一至中七學生	42 厘米 x 59 厘米
公開組	十八歲或以上人士	

- 逾時遞交的參賽作品概不受理，郵寄件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 已遞交的參賽作品概不退還，並歸主辦機構所有。
- 得獎作品可能會用作展覽、出版、廣播或其他宣傳用途。
- 香港區冠軍作品將自動成為粵港澳總決賽的參賽作品。

收件地點

所有參賽作品連同填妥的參加表格，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或遞交到以下地址：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七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科(西區)

保障個人資料

- 參賽者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比賽的有關事宜。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和第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載者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
- 參賽者如要求查閱或改正資料，應以書面提出，並把要求寄交以下地址：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七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科(西區)。

所有版權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是未經發表的原創作品。
- 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將擁有所有參賽作品的一切版權、專利權和其他有關權利。
- 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保留權利，可使用任何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作非商業宣傳和教育用途，而無須給予參賽作品的設計者任何形式的報酬。

評判

高華文教授 呂振光教授 朱興華先生 周淑芬女士

獎項

每個組別均設有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五名，每組別的冠軍將與廣東及澳門分區的冠軍爭奪粵港澳總冠軍的名銜。得獎者將獲邀與一名親友出席2011年1月8日於香港海洋公園舉行的頒獎禮，獎品包括獎座、書券及其他禮品。

公眾講座

為了讓參賽者對今次比賽的題材有更深入的认识，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會舉辦三場公眾講座，地點和日期如下：

地點	日期	時間
沙田大會堂 文娛廳	2010年9月7日(星期二)	下午2:45-4:15
香港中央圖書館 演講廳	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	下午2:45-4:15
屯門大會堂 演講室(一)	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30-6:00

有關資料可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查閱 <http://www.afcd.gov.hk>

查詢熱線：1823

主辦機構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民政總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

承辦單位

